**外语系关于支持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为积极贯彻学校人才强校战略, 助力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和整体素质，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根据外语系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范围为外语系教师。

第二条 教师在职读博士学位，所读专业可以为符合外语学科本学科专业方向，也可以为其他相邻相近学科，一般完成学业的年限不得高于所读学校该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

　　第三条 经外语系审核同意、学校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在与学校签相关协议后，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教学计划任务课时数全免，工资、津贴和其他待遇按与学校人事处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近5年内的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年龄一般40周岁以下。

　　（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申请表》，经所在教研室同意后，报外语系审核、学校人事处审批。经外语系审核同意、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报考人员被正式录取后，需将录取通知书原件交人事处核实，提供复印件存档备案，并与人事处签订相关协议。

第五条 凡已享受攻读博士待遇的教师毕业后离职或服务期未满离职的，应返还学校提供的学费和减少工作量的全部酬金及已经领取的各项福利费用，并按照培养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违约金。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外语系。